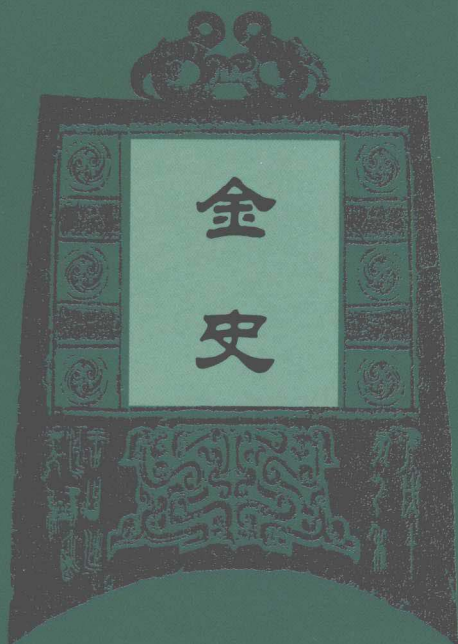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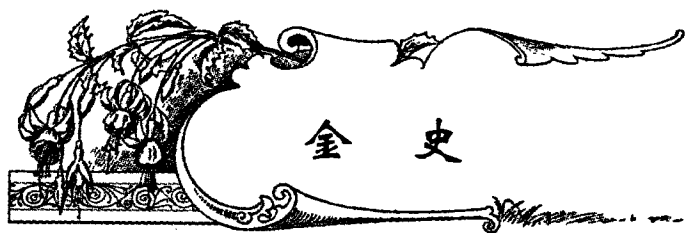
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五〇——卷七五

【元】脱 脱 等 撰

张彦博 崔文辉 等 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金史卷五〇

志第三一

食货五

榷场 和籴 常平仓 水田
区田之法 入粟鬻度牒

榷场 与敌国互市之所也。皆设场官，严厉禁，广屋宇以通二国之货，岁之所获亦大有助于经用焉。

熙宗皇统二年五月，许宋人之请，遂各置于两界。九月，命寿州、邓州、凤翔府等处皆置。海陵正隆四年正月，罢凤翔府、唐、邓、颖、蔡、巩、洮等州并胶西县所置者，而专置于泗州。寻伐宋，亦罢之。五年八月，命榷场起赴南京。

国初于西北招讨司之燕子城、北羊城之间尝置之，以易北方牧畜。世宗大定三年，市马于夏国之榷场。四年，以尚书省奏，复置泗、寿、蔡、唐、邓、颖、密、凤翔、秦、巩、洮诸场。七年，禁秦州场不得卖米面、及羊豕之腊、并可作军器之物入外界。

十七年二月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宋人喜生事背盟，或与大石交通，恐枉害生灵，不可不备。其陕西沿边榷场可止留一处，余悉罢之。令所司严察奸细。”前此，以防奸细，罢西界兰州、保安、绥德三榷场。二十一年正月，夏国王李仁孝上表乞复置，以保安、兰州无所产，而且税少，惟于绥德为要地，可复设互市，命省臣议之。宰臣以陕西邻西夏，边民私越境盗窃，缘有榷场，故奸人得往来，拟东胜可依旧

设，陕西者并罢之。上曰：“东胜与陕西道路隔绝，贸易不通，其令环州置一场。”寻于绥德州复置一场。

十二月，禁寿州榷场受分例。分例者，商人贽见场官之钱币也。

章宗明昌二年七月，尚书省以泗州榷场自前关防不严，遂奏定从大定五年制，官为增修舍屋，倍设阑禁，委场官及提控所拘榷，以提刑司举察。惟东胜、净、庆州、来远军者仍旧，余皆修完之。

泗州场，大定间，岁获五万三千四百六十七贯，承安元年，增为十万七千八百九十三贯六百五十三文。所须杂物，泗州场岁供进新茶千胯、荔枝五百斤、圆眼五百斤、金桔六千斤、橄榄五百斤、芭蕉干三百个、苏木千斤、温柑七千个、桔子八千个、沙糖三百斤、生姜六百斤、梔子九十称，犀象丹砂之类不与焉。宋亦岁得课四万三千贯。

秦州西子城场，大定间，岁获三万三千六百五十六贯，承安元年，岁获十二万二千九十九贯。承安二年，复置于保安、兰州。

三年九月，行枢密院奏，斜出等告开榷场，拟于辖里尼要安置，许自今年十一月贸易。寻定制，随路榷场若以见钱入外界、与外人交易者，徒五年，三斤以上死。

宋界诸场，以伐宋皆罢。泰和八年八月，以与宋和，宋人请如旧置之，遂复置于唐、邓、寿、泗、息州及秦、凤之地。

宣宗贞祐元年，秦州榷场为宋人所焚。二年，陕西安抚副使乌古论兖州复开设之，岁所获以十数万计。

三年七月，议欲听榷场互市用银，而计数税之。上曰：“如此，是公使银入外界也。”平章尽忠、权参知政事德升曰：“赏赐之用莫如银绢，而府库不足以给之。互市虽有禁，而私易者自如。若税之，则敛不及民而用可足。”平章高琪曰：“小人敢犯，法不行尔，况许之乎。今军未息，而产银之地皆在外界，不禁则公私指日罄矣。”上曰：“当熟计之。”兴定元年，集贤谏议官吕鉴言：“尝监息州榷场，每场获布数千匹，银数百两，兵兴之后皆失之。”

金银之税。世宗大定五年，听人射买宝山县银冶。九年，御史台奏河南府以和买金银，抑配百姓，且下其直。上曰：“初，朕欲泉货流通，故令行，岂可反害民乎。”遂罢之。十二年，诏金银坑冶，恣民采，毋收税。二十七年，尚收省奏，听民于农隙采银，承纳官课。明昌二年，天下见在金千二百余铤，银五十五万二千余铤。

三年，以提刑司言，封诸处银冶，禁民采炼。五年，以御史台奏，请令民采炼随处金银铜冶，上命尚书省议之，宰臣议谓：“国家承平日久，户口增息，虽尝禁之，而贫人苟求生计，聚众私炼。上有禁之之名，而无杜绝之实，故官无利而民多犯法。如令民射买，则贫民壮者为夫匠，老稚供杂役，各得均齐，而射买之家亦有余利。如此，则可以久行。比之官役顾工，糜费百端者，有间矣。”遂定制，有冶之地，委谋克县令籍数，召募射买，禁权要、官吏、弓兵、里胥皆不得与。如旧场之例，令州府长官一员提控，提刑司访察而禁治之。上曰：“此终非长策。”参知政事胥持国曰：“今姑听如此，后有利然后设官可也。譬之酒酤，盖先为坊场，而后官榷也。”上亦以为然，遂从之。

坟山、西银山之银窟凡百一十有三。

和籴 熙宗皇统二年十月，燕、西、东京、河东、河北、山东、汴京等路秋熟，命有司增价和籴。

世宗大定二年，以正隆之后仓廩久匮，遣太子少师完颜守道等山东东、西路收籴军粮，除户口岁食外，尽令纳官，给其直。三年，谓宰臣曰：“国家经费甚大，向令山东和籴，止得四十五万余石，未足为备。自古有水旱，所以无患者，由蓄积多也。山东军屯处须急为二年之储，若遇水旱则用赈济。自余宿兵之郡，亦须籴以足之。京师之用甚大，所须之储，其敕户部宜急为计。”

五年，责宰臣曰：“朕谓积贮为国本，当修仓廩以广和籴。今闻外路官文具而已。卿等不留心，甚不称委任之意。”六年八月，敕有司，秋成之后，可于诸路广籴，以备水旱。九年正月，论宰臣曰：“朕

观宋人虚诞，恐不能久遵誓约。其令将臣谨飭边备，以戒不虞。去岁河南丰，宜令所在广籴，以实仓廩。诏州县和籴，毋得抑配百姓。”十二年十二月，诏在都和籴以实仓廩，且使钱币通流。又诏凡秋熟之郡，广籴以备水旱。十六年五月，谕左丞相纥石烈良弼曰：“西边自来不备储蓄，其令所在和籴，以备缓急。”

十七年春，尚书省奏，先奉诏赈济东京等路饥民，三路粟数不能给。上曰：“朕尝谕卿等，丰年广籴以备凶歉。卿等皆言天下仓廩盈溢，今欲赈济，乃云不给。自古帝王皆以蓄积为国长计，朕之积粟丰欲独用。即今不给，可于邻道取之。自今多备，当以为常。”四月，尚书省奏，“东京三路十二猛安尤缺食者，已赈之矣。尚有未赈者。”诏遣官诣复州、曷苏馆路，检视富家，蓄积有余增直以籴。令近地居民就往受粮。

十八年四月，命泰州所管诸猛安、西北路招讨司所管奚猛安，威平府庆云县、雾松河等处遇丰年，多和籴。

章宗明昌四年七月，谕旨户部官，“闻通州米粟甚贱，若以平价官籴之，何如”？于是，有司奏，“中都路去岁不熟，今其价稍减者，以商旅运贩继至故也。若即差官争籴，切恐市价腾踊，贫民愈病，请俟秋收日，依常平仓条理收籴”。诏从之。

明昌五年五月，上曰：“闻米价腾踊，今官运至者有余，可减直以粜之。其明告民，不须贵价私籴也。”

六年七月，敕宰臣曰：“诏制内饥馑之地令减价粜之，而贫民无钱者何以得食，其议赈济。”省臣以为，缺食州县，一年则当赈贷，二年然后赈济，如其民实无恒产者，虽应赈贷，亦请赈济。上遂命间隔饥荒之地，可以辨钱收籴者减价粜之，贫乏无依者赈济。

宣宗贞祐三年十月，命高汝挽于河南诸郡，令民输挽入京，复命在京诸仓籴民输之余粟。侍御史黄摺奴申言：“汝砺所籴足给岁支，民既于租赋之外转挽而来，亦已劳矣。止将其余以为归资，而又强取之，可乎。且籴此有日矣，而止得二百余石，此何济也。”诏罢之。十二月，附近郡县多籴于京师，谷价腾踊遂禁其出境。

四年，河北行省侯挚言：“河北人相食，观、沧等州斗米银十余两。伏见沿河诸津许贩粟北渡，然每石官余其八，商人无利，谁肯为之。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，既罹兵革，又坐视其死，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。愿止其余，纵民输贩为便。”诏从之。又制凡军民客旅粟不于官余处粜，而私贩渡河者，杖百。沿河军及讥察权豪家犯者，徒年、杖数并的决从重，以物没官。

上以河北州府钱多，其散失民间颇广，命尚书省措画之。省臣奏：“已命山东、河北榷酤及滨、沧盐司，以分数带纳矣。今河北艰食，贩粟北渡者众，宜权立法以遮余之。拟于诸渡口南岸，选通练财货官，先以金银丝绢等博易商贩之粮，转之北岸，以回易余本，兼收见钱。不惟杜奸弊，亦使钱入京师。”从之。

又上封事者言：“比年以来屡艰食，虽由调度征敛之繁，亦兼并之家有以夺之也。收则乘贱多采，困急则以贷人，私立券质，名为无利而实数倍。饥民惟恐不得，莫敢较者，故场功甫毕，官租未了，而囷已空矣。此富者益富，而贫者益贫者也。国朝立法，举财物者月利不过三分，积久至倍则止，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。愿明敕有司，举行旧法，丰熟之日增价和采，则在公有益，而私无损矣。”诏宰臣行之。是年，榷河东南路宣抚副使乌古论庆寿言邀余事。见监志下。

兴定元年，上颇闻百姓以和采太重，弃业者多，命宰臣加意焉。八月，以户部郎中杨贞权陕西行六部尚书，收给潼、陕军马之用，奏余贩粮济河者之半，以宽民。从之。

六月，立和采赏格。

常平仓 世宗大定十四年，尝定制，诏中外行之，其法寻废。章宗明昌元年八月，御史请复设，敕省臣详议以闻。省臣言：“大定旧制，丰年则增市价十之二以采，俭岁则减市价十之一以出，平岁则已。夫所以丰则增价以收者，恐物贱伤农。俭则减价以出者，恐物贵伤民。增之损之以平粟价，故谓常平，非谓使天下之民专仰给于此也。今天下生齿至众，如欲计口使余一年之储，则不惟数多难办，

又虑出不以时而致腐败也。况复有司抑配之弊，殊非经久之计。如计诸郡县验户口例以月支三斗为率，每口但储三月，已及千万数，亦足以平物价救荒凶矣。若令诸处，自官兵三年食外，可充三月之食者免余，其不及者俟丰年余之，庶可久行也。然立法之始贵在必行，其令提刑司各路计司兼领之，郡县吏沮格者纠，能推行者加擢用。若中都路年谷不熟之所，则依常平法，减其价三之一以糴。”诏从之。

三年八月，敕“常平仓丰余俭糴，有司奉行勤惰褒罚之制，其遍谕诸路，其奉行灭裂者，提刑司纠察以闻。”又谓宰臣曰：“随处常平仓，往往有名无实。况远县人户岂肯跋涉，直出就州府糴余。可各县置仓，命州府县官兼提控管勾。”遂定制，县距州六十里内就州仓，六十里外则特置。旧拟备户口三月之粮，恐数多致损，改令户二万以上备三万石，一万以上备二万石，一万以下、五千以上备万五千石，五千户以下备五千石。河南、陕西屯军贮粮之县，不在是数。州县有仓仍旧，否则创置。郡县吏受代，所余粟无坏，一月内交割给由。如无同管勾，亦准上交割。违限，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监交。本处岁丰，而收余不及一分者，本等内降，提刑司体察，直申尚书省，至日斟酌黜陟。

九月，敕置常平仓之地，令州府官提举之，县官兼董其事，以所余多寡约量升降，为永制。

又谕尚书省曰：“上京路诸县未有常平仓，如亦可置，定其当备粟数以闻。”四年十月，尚书省奏，“今上京、蒲与、速频、曷懒、胡里改等路，猛安谋克民户计一十七万六千有余，每岁收税粟二十万五千余石，所支者六万六千余石，总其见数二百四十七万六千余石。臣等以为此地收多支少，遇灾足以赈济，似不必置”。遂止。

五年九月，尚书省奏，“明昌三年始设常平仓，定其永制。天下常平仓总五百一十九处，见积粟三千七百八十六万三千余石，可备官兵五年之食，米八百一十余万石，可备四年之用，而见在钱总三千三百四十三万贯有奇，仅支二年以上。见钱既少，且比年稍丰而

米价犹贵，若复预籴，恐价腾踊，于民未便。”遂诏权罢中外常平仓和籴，俟官钱羨余日举行。

水田 明昌五年闰十月，言事者谓郡县有河者可开渠，引以溉田，诏下州郡。既而八路提刑司虽有河者皆言不可溉，惟中都路言安肃、定兴二县可引河溉田四千余亩，诏命行之。六年十月，定制，县官任内有能兴水利田及百顷以上者，升本等首注除。谋克所管屯田，能创增三十顷以上，赏银绢二十两匹，其租税止从陆田。

承安二年，敕放白莲潭东牐水与百姓溉田。三年，又命勿毁高梁河闸，从民灌溉。

泰和八年七月，诏诸路按察司规画水田，部官谓：“水田之利甚大，沿河通作渠，如平阳掘井种田俱可灌溉。比年邳、沂近河布种豆麦，无水则凿井灌之，计六百余顷，比之陆田所收数倍。以此较之，它境无不可行者。”遂令转运司因出计点，就令审察，若诸路按察司因劝农，可按问开河或掘井如何为便，规画具申，以俟兴作。

贞祐四年八月，言事者程渊言：“碭山诸县陂湖，水至则畦为稻田，水退种麦，所收倍于陆地。宜募人佃之，官取三之一，岁可得十万石。”诏从之。兴定五年五月，南阳令李国瑞创开水田四百余顷，诏升职二等，仍录其最状遍谕诸道。

十一月，议兴水田，省奏：“汉召信臣于南阳灌溉三万顷。魏贾逵堰汝水为新陂，通运二百余里，人谓之贾侯渠。邓艾修淮阳、百尺二渠，通淮、颍、大治诸陂于颍之南，穿渠三百余里，溉田二万顷。今河南郡县多古所开水田之地，收获多于陆地数倍。”敕令分治户部按行州郡，有可开者诱民赴功，其租止依陆田，不复添征，仍以官赏激之。陕西除三白渠设官外，亦宜视例施行。

元光元年正月，遣户部郎中杨大有等诣京东、西、南三路开水田。

区田之法 见嵇康《养生论》，自是历代未有天下通用如赵过

一亩三耨之法者。章宗明昌三年三月，宰执尝论其法于上前，上曰：“卿等所言甚嘉，但恐农民不达此法，如其可行，当遍谕之。”四年夏四月，上与宰执复言其法，久之，参知政事胥持国曰：“今日方之大定间，户口既多，费用亦厚。若区种之法行，良多利益。”上曰：“此法自古有之，若其可行，则何为不行也？”持国曰：“所以不行者，盖民未见其利。今已令试种于城南之地，乃委官往监督之，若使民见收成之利，当不率而自效矣。”参知政事夹谷衡以为“若有其利，古已行矣。且用功多而所种少，复恐废垄亩之田功也。”上曰：“姑试行之。”六月，上问参知政事胥持国曰：“区种事如何？”对曰：“六七月之交，方可见矣。”“河东及代州田种今岁佳否？”曰“比常年颇登。”是日，命近侍二人驰驿巡视京畿禾稼。

五年正月，敕谕农民使区种。先是，陈言人武陟高翌上区种法，且请验人丁地土多少，定数令种。上令尚书省议既定，遂敕令农田百亩以上，如濒河易得水之地，须区种三十余亩，多种者听。无水之地则从民便。仍委各千户谋克县官依法劝率。

承安元年四月，初行区种法，男年十五以上、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种一亩，丁多者五亩止。二年二月，九路提刑马百禄奏：“圣训农民有地一顷者区种一亩，五亩即止。臣以为地肥瘠不同，乞不限亩数。”制可。

泰和四年九月，尚书省奏：“近奉旨讲议区田，臣等谓此法本欲利民，或以天旱乃始用之，仓卒施功未必有益也。且五方地肥瘠不同，使皆可以区种，农民见有利自当勉以效之。不然，督责虽严，亦徒劳耳。”敕遂令所在长官及按察司随宜劝谕，亦竟不能行。

入粟，鬻度牒 熙宗皇统三年三月，陕西旱饥，诏许富民入粟补官。世宗大定元年，以兵兴岁歉，下令听民进纳补官。又募能济饥民者，视其人数为补官格。

五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顷以边事未定，财用缺乏，自东、南两京外，命民进纳补官，及卖僧、道、尼、女冠度牒，紫、褐衣师号，寺观名

额。今边鄙已宁，其悉罢之。庆寿寺、天长观岁给度牒，每道折钱二十万以赐之。”

明昌二年，敕山东、河北阙食之地，纳粟补官有差。

承安二年，卖度牒、师号、寺观额，复令人入粟补官。三年，西京饥，诏卖度牒以济之。宣宗贞祐二年，从知大兴府事胥鼎所请，定权宜鬻恩例格，进官升职、丁忧人许应举求仕、监户从良之类，入粟草各有数。

三年，制无问官民，有能劝率诸人纳物入官者，米百五十石迁官一阶，正班任使。七百石两阶，除诸司。千石三阶，除丞簿。过此数则请于朝廷议赏。推司县官有能劝二千石迁一阶，三千石两阶，以济军储。又定制，司县官能劝率进粮至五千石以上者减一资考，万石以上迁一官、减二等考，二万石以上迁一官、阶一等，皆注见缺。

四年，河东行省胥鼎言：“河东兵多民少，仓空岁饥。窃见潞州元帅府虽设鬻爵恩例，然条目至少，未尽劝率之术。今拟凡补买正班，依格止荫一名，若愿输许增荫一名。僧道已具师号者，许补买本司官。职官愿纳粟或不愿给俸及券粮者，宜量数迁加。三举终场人年五十以上，四举年四十五以上，并许入粟，该恩大小官及承应人。令译史吏员，虽未系班，亦许进纳迁官。其有品官应注诸司者，听献物借注丞簿。丞簿注县令，差使免一差。掌军官能自备刍粮者，依职官例迁官如旧。”

四年，耀州僧广惠言：“军储不足，凡京府节镇以上僧道官，乞令纳粟百石。防刺郡副纲、威仪等，七十石者乃充，三十月满替。诸监寺十石，周年一代，愿复买者听。”诏从之。

兴定元年，潞州行元帅府事粘割贞言：“近承奏格，凡去岁覃恩之官，以品从差等听其入粟，委帅府书空名宣敕授之，则人无陈诉之劳，而官有储蓄矣。比年屡降覃恩，凡羁縻军职者多未暇授，若止许迁新覃，则将隔越矣。乞令计前后所该输粟积迁。”诏从之。

金史卷五一 志第三二

选举一

总叙 进士诸科 律科 经童科
制举 武举 试学士院官
司天医学试科

自三代乡举里选之法废，秦、汉以来各因一代之宜，以尽一时之才，苟足于用即已，故法度之不一其来远矣。在汉之世，虽有贤良方正诸科以取士，而推择为吏，由是以致公卿，公卿子弟入备宿卫，因被宠遇，以位通显。魏、晋而下互有因革，至于唐、宋，进士盛焉。当时士君子之进，不由是涂则自以为嫌，此由时君之好尚，故人心之趣向然也。辽起唐季，颇用唐进士法取人，然仕于其国者，考其致身之所自，进士才十之二三耳。金承辽后，凡事欲轶辽世，故进士科目兼采唐、宋之法而增损之。其及第出身，视前代特重，而法亦密焉。若夫以策论进士取其国人，而用女直文字以为程文，斯盖就其所长以收其用，又欲行其国字，使人通习而不废耳。终金之代，科目得人为盛。诸宫护卫、及省台部译史、令史、通事，仕进皆列于正班，斯则唐、宋以来之所无者，岂非因时制宜，而以汉法为依据者乎。金活纯驳，议者于是每有别焉。

宣宗南渡，吏习日盛，苛刻成风，殆亦多故之秋，急于事功，不

免尔欤。自时厥后，仕进之歧既广，侥倖之俗益炽，军伍劳效，杂置令录，门荫右职，迭居朝著，科举取士亦复泛滥，而金治衰矣。

原其立经陈纪之初，所为升转之格、考察之方，井井然有条而不紊，百有余年才具不乏，岂非其效乎。奉诏作《金史》，志其《选举》，因得而详论之。司天、太医、内侍等法历代所有，附著于斯。鬻爵、进纳，金季之弊莫甚焉，盖由财用之不足而然也，特载食《货志》。

金设科皆因辽、宋制，有词赋、经义、策试、律科、经童之制。海陵天德三年，罢策试科。世宗大定十一年，创设女直进士科，初但试策，后增试论，所谓策论进士也。明昌初，又设制举宏词科，以待非常之士。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。其试词赋、经义、策论中选者，谓之进士。律科、经童中选者，曰举人。

凡养士之地曰国子监，始置于天德三年，后定制，词赋、经义生百人，小学生百人，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亲、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孙年十五以上者入学，不及十五者入小学。大定六年始置太学，初养士百六十人，后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孙百五十人，曾得府荐及终场人二百五十人，凡四百人。府学亦大定十六年置，凡十七处，共千人。初以尝与廷试及宗室皇家祖免以上亲、并得解举人为之。后增州学，遂加以王品以上官、曾任随朝六品官之兄弟曾孙，余官之兄弟曾孙经府荐者，同境内举人试补三之一，阙里庙宅子孙年十三以上不限数，经府荐及终场免试者不得过二十人。

凡试补学生，太学则礼部主之，州府则以提举学校学官主之，曾得府荐及终场举人，皆免试。

凡经，《易》则用王弼、韩康伯注，《书》用孔安国注，诗用毛萇注、郑玄笺，《春秋左氏传》用杜预注，《礼记》用孔颖达疏，《周礼》用郑玄注、贾公彦疏，《论语》用何晏集注、邢昺疏，《孟子》用赵岐注、孙奭疏，《孝经》用唐玄宗注，《史记》用崔驥注，《前汉书》用颜师古注，《后汉书》用李贤注，《三国志》用裴松之注，及唐太宗《晋书》、沈

约《宋书》、萧子显《齐书》、姚思廉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魏收《后魏书》、李百药《北齐书》、令狐德棻《周书》、魏征《隋书》、新旧《唐书》、新旧《五代史》、《老子》用唐玄宗注疏，《荀子》用杨倞注，《扬子》用李轨、宋咸、柳宗元、吴秘注，皆自国子监印之，授诸学校。

凡学生会课，三日作策论一道，又三日作赋及诗各一篇。三月一私试，以季月初先试赋，间一日试策论，中选者以上五名申部。遇旬休、节辰皆有假，病则给假，省亲远行则给程。犯学规者罚，不率教者黜。遭丧百日后求入学，不得与释奠礼。

凡国子学生三年不能充贡，欲就诸局承应者，学官试，能粗通大小各一经者听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封事者乞兴学校，推行三舍法，及乡以八行贡春官，以设制举宏词。事下尚书省集百官议，户部尚书邓俨等谓：“三舍之法起于宋熙宁间，王安石罢诗赋，专尚经术。太学生初补外舍，无定员。由外升内舍，限二百人。由内升上舍，限百人。各治一经，每月考试，或特免解，或保举补官。其法虽行，而多席势力、尚趋走之弊。故苏轼有“三舍既兴，货赂公行”之语，是以元祐间罢之，后虽复，而宣和三年竟废。臣等谓立法贵乎可久，彼三舍之法委之学官选试，启侥幸之门，不可为法。唐文皇养士至八千人，亡宋两学五千人，今策论、词赋、经义三科取士，而太学所养止百六十人，外京府或至十人，天下仅及千人。今若每州设学，专除教授，月加考试，每举所取数多者赏其学官。月试定为三等籍之，一岁中频在上等者优复之，不率教、行恶者黜之，庶几得入之道也。又成周乡举里选法卒不可复，设科取士各随其时。八行者乃亡宋取《周礼》之六行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，加之中、和为八也。凡人之行莫大于孝廉，今已有举孝廉之法，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县官荐之。今制，犯十恶奸盗者不得应试，亦六德六行之遗意也。夫制举宏词，盖天子待非常之士，若设此科，不限进士，并选人试之，中选擢之台阁，则人自勉矣。”上从其议。遂计州府户口，增养士之数，于大定旧制京府十七处千人之外，置节镇、防御州学六十处，增养千人，各设教授一

员，选五举终场或进士年五十以上者为之。府学二十有四，学生九百五人。大兴、开封、平阳、直定、东平府各六十人，太原、益都府各五十人，大定、河间、济南、大名、京兆府各四十人，辽阳、彰德府各三十人，河中、庆阳、临洮、河南府各二十五人，凤翔、平凉、延安、咸平、广宁、兴中府各二十人。节镇学三十九，共六百一十五人。绛、定、卫、怀、沧州各三十人，莱、密、淄、汾、冀、邢、兖州各二十五人，代、同、邠州各二十人，奉圣州十五人，余二十三节镇皆十人。防御州学二十一，共二百三十五人。博、德、洺、棣、毫各十五人，余十六州各十人。凡千八百人。

女直学。自大定四年，以女直大小字译经书颁行之。后择猛安谋克内良家子弟为学生，诸路至三千人。九年，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师，以编修官温迪罕缔达教之。十三年，以策、诗取士，始设女直国子学，诸路设女直府学，以新进士为教授。国子学策论生百人，小学生百人。府州学二十二，中都、上京、胡里改、恤频、合懒、蒲与、婆速、咸平、泰州、临潢、北京、冀州、开州、丰州、西京、东京、盖州、隆州、东平、益都、河南、陕西置之。凡取国子学生、府学生之制，皆与词赋、经义生同。又定制，每谋克取二人，若宗室每二十户内无愿学者，则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、二十以下者充。凡会课，三日作策论一道，季月私试如汉生制。大定二十九年，敕凡京府镇州诸学，各以女直、汉人进士长贰官提控其事，具入官衔。河南、陕西女直学，承安二年罢之，余如旧。

凡诸进士举人，由乡至府，由府至省，及殿廷，凡四试皆中选，则官之。至廷试五被黜，则赐之第，谓之恩例。又有特命及第者，谓之特恩。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为第，而不复黜落。

凡词赋进士，试赋、诗、策论各一道。经义进士，试所治一经义、策论各一道。其设也，始于太宗天会元年十一月，时以急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，初无定数，亦无定期，故二年二月、八月凡再行焉。

五年，以河北、河东初降，职员多阙，以辽、宋之制不同，诏南北各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，号为南北选。熙宗天眷元年五月，诏南北

选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。海陵庶人天德二年，始增殿试之制，而更定试期。三年，并南北选为一，罢经义策试两科，专以词赋取士。

贞元元年，定贡举程试条理格法。

正隆元年，命以《五经》、《三史》正文内出题，始定为三年一辟。

大定四年，敕宰臣，进士文优则取，勿限人数。

十八年，谓宰臣：“文士有偶中魁选，不问操履，而辄授翰苑之职。如赵承元，朕闻其无士行，果败露。自今榜首，先访察其乡行，可取则授以应奉，否则从常调。”

十九年，谓宰臣曰：“自来御试赋题，皆士人尝拟作者。前朕自选一题，出人所不料，故中选者多名士，而庸才不及焉。是知题难则名儒亦擅场，题易则庸流易侥幸也。”平章政事唐括安礼奏曰：“臣前日言，士人不以策论为意者，正为此尔。宜各场通考，选文理俱优者。”上曰：“并答时务策，观其议论，材自可见，卿等其议之。”

二十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朕尝谕进士不当限数，则对以所取之外无合格文，故中选者少，岂非题难致然耶。若果多合格，而有司妄黜之，甚非理也。”又曰：“古者乡举有行者，授以官。今其考满，察乡曲实行出伦者擢之。”又曰：“旧不选策，今兼选矣。然自今府会两试不须试策，已中策后，则试以制策，试学士院官。”

二十二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汉进士魁，例授应奉，若行不副名，不习制诰之文者，即与外除。”

二十三年，谓宰臣曰：“汉进士，皇统间人材殆不复见，今应奉以授状元，盖循资尔。制诰文字，各以职事铺叙，皆有定式，故易。至撰敕诏，则鲜有能者。”参知政事粘哥斡特剌对曰：“旧人已登第尚为学不辍，今人一及第辄废而不学，故尔。”

上于听政之隙，召参知政事张汝霖、翰林直学士李晏读新进士所对策，至“县令阙员取之何道”？上曰：“朕夙夜思此，未知所出。”晏对曰：“臣窃念久矣。国朝设科，始分南北两选，北选词赋进士擢第一百五十人，经义五十人，南选百五十人，计三百五十人。闕场，北选词赋进士七十人，经义三十人，南选百五十人，计二百五十人。

以入仕者多，故员不阙。其后南北通选，止设词赋科，不过取六七十人，以入仕者少，故县令员阙也。”上曰：“自今文理可采者取之，毋限以数。”二十八年，复经义科。

章宗明昌元年正月，言事者为“举人四试而乡试似为虚设，固当罢去。其府会试乞十人取一人，可以群经出题，而注示本传。”上是其言，诏免乡试，府试以五人取一人，仍令有司议外路添考试院，及群经出题之制。有司言：“会试所取之数，旧止五百人，比以世宗敕中格者取，乞依此制行之。府试旧六处，中有地远者，命特添三处，上京、咸平府路则试于辽阳，河东南北路则试于平阳，山东东路则试于益都。以《六经》、《十七史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及《荀》、《扬》、《老子》内出题，皆命于题下注其本传。”又谕有司曰：“举人程文所用故事，恐考试官或遽不能忆，误失人材，可自注出处。注字之误，不在涂注乙之数。”

明昌二年，敕官或职至五品者，直赴御试。平章政事守贞言：“国家官人这路，惟女直、汉人进士得人居多。诸司局承应，旧无出身，自大定后始叙使，至今鲜有可用者。近来放进士第数稍多，此举更宜增取，若会试止以五百人为限，则廷试虽欲多取，不可得也。”上乃诏有司，会试毋限人数，文合格则取。

六年，言事者谓“学者率恃有司全注本传以示之，故不勉读书，乞减子史注本传之制。又经义中选之文多肤浅，乞择学官，及本科人充试官。”省臣谓若不与本传，恐硕学者有偶忘之失，可令但知题意而已。遂命择前经义进士为众所推者、才识优长者为学官，遇差考试官之际，则验所治经参用。词赋进士，题注本传，不得过五十字。经义进士，御试第二场，试论日添试策一道。

承安四年，上谕宰臣曰：“一场放二状元，非是。后场廷试，令词赋、经义通试时务策，止选一状元。余虽有明经、法律等科，止同诸科而已。”至宋王安石为相，作新经，始以经义取人。且词赋、经义，人素所习之本业，策论则兼习者也。今舍本取兼习，恐不副陛下公选之意。”遂定御试同日各试本业，词赋依旧，分立甲次，第一名为